众聘达人服务协议

地址: 北京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B座801

联系人: 联系人: 宋航

通讯方式: 邮箱: wade.song@zpdaren.com

邮箱: 邮编: 100082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甲方委托乙方寻访多项职位事宜达成以下非格式条款,具体职位以职位名称或说明形式确 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期限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寻访相关招聘岗位职员,服务期限为: <u>2015</u> 年 <u>12</u> 月 <u></u>日至 <u>2016</u> 年 <u>6</u> 月 日,共六个月服务期。协议有效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如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自动进入补充协议协商环节。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 1、甲方委托乙方招聘提供代理寻访服务,乙方为甲方寻访 _ 岗位 _ 名职工。甲方自愿提供 _ 元人民币作为乙方众聘达人网络平台的招聘佣金。众聘达人上所有职位一栏甲方所填悬赏佣金真实有效,甲方在乙方网站上(www.zpdaren.com)自行确定,但以提交和展示数额为准,不可更改。如职位有增加变动,则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不再补签合同。其中,每个职位招聘佣金金额在1000到20000元人民币之间。
 - 2、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分为两次:

第一次:为保证客户委托职位的真实性和保护乙方所推荐人选的相关知识产权,同时也用于支付乙方前期的部分寻访费,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悬赏金额总额的20%作为平台寻访费;若乙方推荐人选被成功聘用,该款项可用于冲抵甲方合同期内需要支付的总悬赏金额。若任何一个职位在乙方确认收到甲方职位订金后两个月内,乙方未成功为甲方招到,则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该职位对应的寻访费。

第二次: 乙方推荐人选到岗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到岗位人数,甲方按本合同确定悬赏金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职位剩余款项。(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项下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且需承担乙方起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因该违约行为引发的其他等一切合理费用。)

- 3、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对付款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于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对付款通知内容无异议,甲方应按付款通知内容付款。
- 4、如甲方因招聘计划变动,不再招聘已经委托给乙方但未招到的职位,则扣除所有 看简历联系方式的费用(每份简历联系方式查看费用为寻访费的5%)后,退回寻访费用。
 -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 北京火花航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470104000127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在发布职位时在乙方线上提供完整的
 - (1) 甲方企业概况说明(如:公司简介、企业文化等);
- (2) 招聘简章及岗位说明书(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要求、薪酬福利、保险等情况);
 - 2、甲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乙方对甲方资质等资料有保密义务。
- 3、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于甲方,甲方负责乙方推荐候选人的简历筛选、面试邀约及后续相关入离职事宜,乙方只负责以网站平台上的推荐方为甲方进行候选人前期寻访,其他因劳动关系引起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之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 5、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发现在众聘达人网络上所下载推荐的候选人在其简历送达甲方之前,甲方已从其它渠道获得该候选人简历时,甲方应在下载乙方推荐简历后的12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该候选人应被认定为由乙方推荐。
- 6、甲方应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最终面试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众聘达人网上告知乙 方面试结果,包括之前简历是否通过等流程结果。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同时对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等资料,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给予的招聘简章及具体岗位信息,真实宣传企业,不得以银行名 义虚假宣传或者向应聘者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经过初步筛选,符合甲方基本条件的,乙方及其平台上的推 荐者可适当协助安排候选人面试事宜。如乙方另有补充协议进行呼叫中心协助的则需要进 行必要辅助。
- 4. 乙方对于甲方为乙方平台上其他职位的简历推荐,将按照平台规定获得推荐佣金, 所有账户数据真实可提现,并且可转为招聘订金,继续发布更多职位。

第五条 对人选上岗日期的定义、确认及试用保证期限

- 1、若乙方所推荐的人选,已通过甲方的面试并获得甲方的确认,甲方须向乙方发出 《录用通知书》或填写《上岗确认函》。
- 2、乙方推荐人选上岗:指该人选已至甲方报到,或已办理入职手续,或已开始接受甲方之培训,或已开始为甲方工作,或以甲方的任何一种形式录用,只需满足前述情形之任一条即视为上岗。
- 3、乙方寻访推荐的人选到甲方上岗当日,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发出推荐人选真实有效的《上岗确认书》,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真实的《录用通知书》、《上岗确认书》,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实际招聘佣金约定数额的四倍作为违约金。
- 4、甲方同时须向乙方提供甲方与聘用人选签定的聘用合同副本,或与原件内容完全 一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与受聘人选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对支付费 用的时间不产生任何影响。

- 5、甲方一旦聘用乙方所推荐人选到甲方上岗,即视为推荐人选符合甲方委托职位的 聘用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和拖欠约定的服务费。
- 6、由乙方推荐到甲方上岗之人选,如无附加合同和条款,则无保证期,且试用期依然按照到岗处理。

第六条 甲方对委托职位的变更及新增

对于甲方变更或新增加的委托职位、乙方收费标准及流程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相关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书如与国家和我市有关人事管理规定相违背或遇政策调整,以最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